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4）007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 号）。截至目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以及本公司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及其他相关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宋敏敏、李怡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之宋敏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420,773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420,773 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700 万元，且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5,400 万元。

(2) 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3%，即 1,137,646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宋敏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

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交易对方之李怡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2,136,008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2,136,008 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700 万元，且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5,400 万元。

(2)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3%，即 5,775,134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

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李怡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履行情况

目前交易对方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股份锁定承诺正在履行中，宋敏敏、李怡敏无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宋敏敏、李怡敏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1、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人员独立

（1）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宋敏敏、李怡敏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蒙草抗

旱、普天园林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宋敏敏、李怡敏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保证不干预蒙草抗旱、普天园林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2、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机构独立

(1)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经营场所独立于宋敏敏、李怡敏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

4、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业务独立

(1)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 保证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 保证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财务独立

(1) 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宋敏敏、李怡敏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财务人员不在宋敏敏、李怡敏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4)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宋敏敏、李怡敏不干预蒙草抗旱、普天园林的资金使用。

(5) 保证蒙草抗旱、普天园林依法独立纳税。

宋敏敏、李怡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蒙草抗旱、普天园林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宋敏敏或李怡敏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宋敏敏、李怡敏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宋敏敏、李怡敏出具了《关于不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蒙草抗旱股东期间，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任何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宋敏敏、

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宋敏敏、李怡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宋敏敏或李怡敏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宋敏敏、李怡敏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宋敏敏、李怡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宋敏敏、李怡敏在作为蒙草抗旱股东期间，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

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蒙草抗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宋敏敏、李怡敏及其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蒙草抗旱或普天园林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蒙草抗旱或普天园林向宋敏敏、李怡敏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蒙草抗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与宋敏敏、李怡敏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宋敏敏、李怡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蒙草抗旱、普天园林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宋敏敏或李怡敏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宋敏敏、李怡敏关于与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2013年10月22日，宋敏敏、李怡敏出具《关于与蒙草抗旱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与蒙草抗旱签署《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协议》时及普天园林 70%股权变更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时：

1、宋敏敏、李怡敏均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与蒙草抗旱签署协议书和履行协议书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宋敏敏、李怡敏为配偶关系。

2、宋敏敏、李怡敏已经依法对普天园林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宋敏敏、李怡敏合法持有普天园林 10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宋敏敏、李怡敏、普天园林与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紫金”）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宋敏敏、李怡敏分别与华泰紫金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宋敏敏、李怡敏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37.68%股权、25.12%股权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华泰紫金，并按照约定时间以约定价格进行溢价回购。宋敏敏、李怡敏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37.68%股权、62.32%股权（以下合称“质押股权”）质押给华泰紫金，为宋敏敏、李怡敏履行回购义务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提供担保，该等股权质押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100%股权

不存在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宋敏敏、李怡敏承诺保证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100%股权持续该等状态至其持有的普天园林股权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

根据上述《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根据相关重组交易文件需要进行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时，上述合同各方同意上述股权收益权同时归属于宋敏敏、李怡敏，不论宋敏敏、李怡敏是否完全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且根据相关重组交易文件需要进行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时，在宋敏敏、李怡敏向华泰紫金提供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批准文件后，上述合同各方同意将股权质押的质押予以解除，不论宋敏敏、李怡敏是否完全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综上，宋敏敏、李怡敏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蒙草抗旱购买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股权，该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将依据《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回购股权收益权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质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并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4、宋敏敏、李怡敏同意对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安排将其所持普天园林的相关股权转让给蒙草抗旱，宋敏敏、李怡敏自愿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在宋敏敏、李怡敏与蒙草抗旱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就普天园林股权交割完毕前，宋敏敏、李怡敏保证普天园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普天园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普天园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蒙草抗旱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宋敏敏、李怡敏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宋敏敏、李怡敏转让普天园林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7、宋敏敏、李怡敏保证宋敏敏、李怡敏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宋敏敏、李怡敏本次向蒙草抗旱转让其所持普天园林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8、普天园林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宋敏敏、李怡敏本次向蒙草抗旱转让其所持普天园林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9、宋敏敏、李怡敏已向蒙草抗旱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

披露了普天园林及宋敏敏、李怡敏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宋敏敏、李怡敏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0、宋敏敏、李怡敏及普天园林与蒙草抗旱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大重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宋敏敏、李怡敏及普天园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宋敏敏、李怡敏及普天园林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2、普天园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普天园林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13、普天园林与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

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普天园林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5、普天园林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普天园林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普天园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6、普天园林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17、除非事先得到蒙草抗旱的书面同意或为交易目的实现而向专业机构进行必要咨询外，普天园林、宋敏敏、李怡敏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宋敏敏、李怡敏向蒙草抗旱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二）履行情况

目前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发现宋敏敏或李怡敏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宋敏敏、李怡敏关于普天园林租赁土地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普天园林租赁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其中部分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普天园林实际控制人宋敏敏、李怡敏就该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土地，普天园林已采取了整改措施，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土地协议的终止协议，不再租赁该等土地。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普天园林未因租赁土地事宜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3、如普天园林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将无条件补偿普天园林因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经济损失。

4、普天园林后续租赁或承包土地将核实土地性质，严格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履行租赁或承包土地的流程。

（二）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宋敏敏或李怡敏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普天园林核心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2013年12月10日，普天园林核心管理人员宋敏敏、潘正红、吕逊丹、吴荣、方喆、张圣杰、胡波出具承诺如下：

1、自2010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为普天园林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普天园林提供经济资源或其它利益输送安排，亦未安排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相关企业（除普天园林外）为普天园林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普天园林提供经济资源或其它利益输送安排。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普天园林的股东、普天园林的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特殊利益关系，与普天园林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普天园林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本人与蒙草抗旱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普天园林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他

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它利益输送安排。

5、本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普天园林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7、本人承诺自普天园林70%股权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起十日内将与普天园林签订期限不短于5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普天园林任职至少5年。

8、本人承诺自普天园林70%股权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起十日内将与普天园林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本人承诺在普天园林任职期间,及从普天园林离职后2年内,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普天园林及蒙草抗旱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普天园林及蒙草抗旱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普天园林或蒙草抗旱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违反本项承诺或《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所得的收入应全部归普天园林所有,同时本人应赔偿因此给普天园林及蒙草抗旱造成的所有损失。

9、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在符合相关条件时普天园林拟对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业绩奖励（即宋敏敏、李怡敏与蒙草抗旱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第 5.3 条），本人承诺将遵守本承诺函及《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作为获得上述业绩奖励资格的前提条件；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及《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本人均无权获得普天园林拟进行的业绩奖励；如本人已取得普天园林发放的业绩奖励，应将业绩奖励全部金额并附加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一并返还给普天园林。

本人已充分知悉本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并确认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为普天园林及蒙草抗旱造成的一切损失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履行情况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普天园林核心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在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普天园林核心管理人员均已与普天园林签署了期限为五年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